关于将XXX等X名同志列为

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

经本人申请，组织培养，支部党员推荐、群团推优、支部委员会研究，决定将XXX等X名同志列为入党积极分子，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职务 | 出生年月 | 申请入党时间 | 所在党支部 |
| 刘\*\* | 女 | 汉族 | 本科生 | 2003.01 | 2022.11.09 | \*\*\*党支部 |
| 张 \* | 男 | 回族 | 研究生 | 2000.03 | 2021.10.12 | \*\*\*党支部 |

公示时间为：202X年X月X日至202X年X月X日（公示时间为7天）。在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向\*\*学院党委或学校党委组织部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。对线索不清的匿名电话和匿名信函，公示期间不予受理。

XX学院党委电话：0635-823\*\*\*\*

学校党委组织部电话：0635-8239034

学校党委组织部邮箱：zuzhibu@lcu.edu.cn

中共聊城大学\*\*\*委员会 202X年X月XX日